
總統府公報

第 7675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10

參、專載

行政院、司法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22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任命賴明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綉茹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詠駿、楊懷博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錦模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美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宜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瑋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中道、陳君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國雄、陳紋速、侯建廷、金保樑、朱瓊芬、陳宗祈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崇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奇峯、林廖嘉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玓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洲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俊琳、蘇嘉祥、李子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詣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芷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煥耀、郭怜伶、陳玟旭、鄭松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珊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柏堅、王國安、李嘉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立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元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亘、楊炘頤、江季芷、韓甄、吳怡儒、許嘉元、李奕廷、林耘正、汪家弘、張和臻、李震輝、陳科文、鄭伊珍、陳德泰、張云榕、吳哲維、謝冠文、黃柏育、鍾岳霖、陳立群、魏儒軒、蔡宏澤、洪千珮、蔡宛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芸瑄、陳恩慧、林彥昌、蔡佳君、許家豪、蔡可迪、陳俊穎、余文凱、張家豪、張鴻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偉翔、陳有忠、邱淑亭、胡家豪、黃啓洲、趙育慈、王冠翔、陳祖浩、葉淑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采容、黃千瑀、楊惠心、陳冠禎、高浩凱、黃奕樑、黃豐慈、陳惠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琮玗、顏正昇、謝芳芸、賴忠毅、施懷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麗縉、吳雅玲、楊沁潔、陳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軒、張育瑜、尹正豪、黃品瑄、邱玟瑜、盧姮安、林冠廷、鍾育誠、周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采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裕婕、黃英哲、鄭翔仁、林亭曦、黃婧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義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采璘、李鎮維、林子博、鄭建國、賴啟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方渝、張立璇、田永龍、楊雅婷、張家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紘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蕙鈺、陳映辰、陳光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于萱、林聰智、劉祐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冠霖、廖珮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致輝、陳澄津、林伯儒、謝佳容、余艾璇、張立安、翁雨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明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意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莉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昭琳、吳崇睿、許志誠、李佳苓、黃星蓉、黃于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綠茜、鍾佳蓉、林揚哲、王李心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葳、吳昌叡、張宗賢、林士翔、陳盈潔、蔡睿騏、蔡汪達、林佳萱、李昱賢、林翰宇、羅勻聘、蔡宗憲、吳長玟、歐承翰、沈青縈、李文心、吳伊晴、鍾尹書、葉豐誼、伍晉宏、陳宛寧、邱勤圍、張廷宇、劉勁甫、李韋廷、張雅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奕霖、林柏均、劉亦雯、陳秀娟、李書蝶、陳達柔、林芳如、鄭正宏、許清祈、陳俊安、林玟惠、林哲宇、黃運揚、謝仁偉、廖柏諺、畢家琳、陳子歆、湯仲平、柯亦珊、黃煒傑、黃千芳、楊舒雅、吳雅慈、陳致涵、王嘉禎、陳聖哲、邱士銘、林承翰、黃采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鴻、游振尉、湯鈞堯、陳建宇、許好萱、許雅雯、陳志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心憶、李家萱、盧芳瑜、鄭少翔、張嘉華、洪萱容、陳思辰、吳奕璇、曾韋翰、李佩玲、李維翰、邱資庭、張玉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美鈺、吳欣瑜、郭家竹、謝惠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殷宇、杜謹宇、林采賢、李日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家豪、楊雅淨、林宥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婉婷、林信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頌暉、李泓寬、林敏華、王滢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玉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映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以綦、吳函庭、黃雅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惠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柏翰、郭沛筑、許家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鈞婷、林佳融、林喬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元好、王嫵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韶緯、簡郁凰、楊曜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翊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稟宏、楊世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曉萱、林怡廷、姚啟涵、張紘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啓惟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任命陳國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政昌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高浩恩、郁承儒、鄧智仁、朱倍辰、江宗泰、林鼎閔、陳宜農、郭威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子萱、廖頂志、翁維宏、張家凱、郭元祥、陳弘穎、洪佳菁、趙威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志嘉、林柏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宜展、鄧宇君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馥銘、劉昱廷、廖羽鴻、蔡宥鑫、周卓廷、李靖琳、張勝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石家昇、葉明修、張宏連、李政欣、施至薰、張宇荃、林楨哲、陳貞伸、張瑞宜、陳信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寬翔、馬玉芳、范庭豪、蕭銘智、曾志仁、陳健雄、吳佳旻、江博意、紀明育、張景丞、廖振安、陳茂林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聞寬、楊博丞、林桂熙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忠豪、陳正隆、薛力魁、王順香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任命魏禎瑩、劉福元、楊少華、鍾秀玲、張志涵、林志明、魏月涵、賴韋君、王文璋、廖政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祺偉、莊雪、黃釗慧、詹淑如、謝苓梅、蘇金雀、楊美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順生、劉興國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堯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吳沐仁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君、蘇秋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書瑜、楊玲芬、邱俊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凡、張茗成、王弘奇、林鑫均、葉慧菁、邱信捷、魏芳芳、高郡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純、王健峰、柯炳州、許慈芳、張明錦、朱栢菱、林桂香、余健如、許文豪、黃彩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靖婷、邱振鈺、王慧昌、吳威明、李咸毅、丁義書、黃偉宗、王慶中、藍少宏、許毓芯、李俊賢、洪振翔、陳樑城、李明忠、鄭嘉發、

林長舜、簡烘平、江泓、程冠傑、林記民、葉乙旋、楊士賢、趙啓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安泰、姜宗佑、陳怡帆、廖椿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勝仁、許景童、郭紘碩、林芳裕、江季緯、林彥成、劉安邦、林光偉、廖財運、陳炳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穎、林子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嘉鈴、洪薇薇、廖劭劭、賴柏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世昕、林亞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睿恩、林均謙、余佳倩、李映融、林明鈺、莊竣傑、彭凱靈、吳侑駿、謝維軒、季洹澔、曾韻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庭維、方妍琳、高偉豪、賴岳廷、梁雅媛、盛方揚、呂律民、李明潔、劉孜盈、林立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明哲、蔡佳秀、謝佳儒、王承宏、楊連宸、陳青蔚、胡碧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思吟、施明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育、黃倩鈺、楊協達、林敬淳、李友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霖、余敏豪、孫培堯、林楚涵、李珮慈、陳品穎、王璿峰、郭羿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柔安、呂彥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珮瑄、呂韋德、李名翔、賴炫羽、廖文寧、蘇益廷、劉舉河、曾銘堂、張文宙、郭凡瑄、陳芳薇、李俊霖、呂紹瑜、羅凱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岷叡、沈鉞勳、江佳玲、郭宣妤、林峻齊、李易洲、黃秉弘、胡甄、黃雅華、陳永舜、詹淑婷、陳冠行、潘冠宇、吳雨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國璋、余育伶、陳彥融、方儷儒、張夢釗、潘慶儒、方璽鈞、黃卉誼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于晴、林芷穎、劉永婕、黃蕙心、黃巧吟、許汶甄、陳勅毅、邱姿寧、蘇俐禎、葉俊麟、洪紹玲、郭嘉千、李佩臻、馮鈺祺、黃嫵茹、許凱淵、張育璋、沈詩育、葉俊宏、李易修、侯雅晴、鄧嘉嘉、許祐銘、呂家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珮甄、蔡惠如、張璋、劉淨沅、羅英誌、曾郁珊、張郁尉、簡元俊、盧冠任、黃芝瑩、施凱翔、方婷瑩、曾昱翔、徐德璋、孫聖昊為委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任命余一縣、張錦成、葉超鴻為警監二階警察官，吳東峯、張隆興、林武宏、林故廷、陳錦坤、陳進吉、宣介慈、張維鎮、黃中華為警監三階警察官，江麗芬、陳瑞金、陳勇華、張嘉煌、謝有筆、洪宏榮、李紹榆、謝承甫、陳柏彰、劉文雄、林俊賢、何正光、鄭鴻志、彭莉娟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邱意銘、陳韋伶、陳毅豪、林益全、李雅婷、謝宜宏、吳永望、楊宗霖、朱世倫、蕭詠翰、洪士強、王韋盛、陳仕帛、施秉宏、鄭兆志、洪榮澤、謝為捷、張炤培、姚家興、梁振豪、林雍舜、葉人鳳、黃雅玉、吳東瑩、盧信綸、賴冠霖、涂詠耀、廖閔權、莊凱博、賴昕好、蕭荃儒、董重毅、謝捷夫、陳育和、蔡承穎、蔡槐庭、沈宗漢、洪君智、林裕善、張一中、林詮盛、陳建杰、陳昱靜、陳凱強、林子翔、柳家靖、葉威儒、梁晉嘉、莊立群、簡言叡、林芝群、曾智揚、傅思文、黃子芸、王冠傑、羅郁瑄、蔡宗晏、鄭暉哲、劉居倫、陳豎洋、曾柏嘉、林宸霆、蘇嘉韻、劉景翔、曾于庭、蘇昇宏、吳輝宇、林益安、林義寅、涂宗徽、林奇宏、

謝易璇、陳俊友、洪偉誠、連章雄、林榆傑、李政諺、侯建安、林運辰、
柯祥銘、許懷文、洪裕棠、葉薰紘、余怡萱、劉經建、賴國睿、許庭于、
樂晴詠、徐瑋豪、林恩丞、何昭宜、吳柏儒、陳偉曦、游智宇、林凱鋒、
周德和、許雅涵、黃俊瑋、盧克榮、張耀文、林宏凌、黃柏荏、陳祺哲、
王瑩萱、羅璟慧、李嘉隆、彭煥揚、林育鋒、陳建宏、蕭勝文、盧佳欣、
黃靖琳、陳金山、江嘉哲、謝極筑、廖日駿、莊家豪、林家盟、劉俊宏、
施焱屯、李崑宏、廖家祥、陳秀芳、涂昕圩、陳世樺、黃冠瑋、張羽豐、
羅元佑、白青諺、陳家豪、曾鈺峰、陳志欣、李家昌、王維祥、劉建男、
張建凱、陳宗延、林典佑、林宥任、吳祖輝、余盛評、蔡昀穎、蔡東昇、
何家程、劉孟昇、吳恩榮、林旻谷、蔡永志、李偉誠、陳澤宇、馬孟鄰、
陳景筑、葉志揚、呂易隆、楊鎮瑜、郭大維、溫虹雯、江原鋒、馬敬歲、
蔡惠蓉、許郡展、莊鈺梅、張赫宥、張文耀、謝瑋哲、馬汶琪、許愷純、
鄭名凱、江柏松、陳柏豪、薛郁琦、張嘉維、邱朝雍、賴冠維、江遠平、
陳秉範、邱振維、陳威宇、陳育鐸、陳慶宗、葉姿旻、吳育賢、林育廷、
吳育全、徐立昇、林廷宇、薛田明、謝昆泰、何昀捷、賴偉銘、蘇家緯、
孫晟豪、楊力翔、余偉豪、李陽、陳建緯、柳保喬、郭彥彤、莊承翰、
陳盈靜、李明欣、蔡欣融、顏廷融、陳冠鈞、何岳庭、林峻葦、蕭莉穎、
韓雨辛、許晉滄、邱柏翰、洪婕榕、林凭蔚、鄭至均、邱映禎、黃鉞奮、
張旭志、許立瑋、李懿訓、林建宏、廖妙妮、謝志玄、劉景宇、高禎廷、
呂宗育、陳立泰、翁崇訓、孫偉哲、柯呈諭、徐胤禕、許世明、洪文超、
陳怡儒、陳宣蔓、馬維寧、林政穎、譚鴻偉、陳威佑、陳建豪、蘇宗翰、
邱筠婷、鄔聲華、楊凱傑、林奉清、徐肇亨、鄭宇廷、林信宏、李葆鈞、
楊宗庭、邱振維、孫士翔、黃聖智、李喬茵、洪舜聖、莊明憲、陳順康、
邱紹程、蘇聿專、陳喧紀、邱紹閔、許紹為、王映鈞、鄭百勝、楊承翰、
蔡耕欣、曾啓倫、郭彥均、蘇家興、王膺晴、胡原瑋、吳士緯、林盈暉、
蔡松甫、謝沅澂、林昀德、李昆祐、羅宜峯、張文彥、卓柏翰、劉柏賢、

何俊儀、洪偉城、吳炳勳、王義明、劉姪均、黃智涼、李建宏、陳志和、董育睿、蔡承秉、王裕嘉、王聖儒、黃世竣、曾奕維、林志維、張家榮、陳威宇、郭晏均、湯惟帆、胡雅芳、張育銘、陳羿凱、李芷彤、陳建銘、劉雅宜、余銘宏、郭亨哲、李俊翰、郭嘉靜、王智弘、吳介勳、刁承德、謝翰緯、謝承峰、何正裕、張思靜、呂文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 1121902006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院 長 廖俊智出國

副院長 周美吟代行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及院務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規程依相關事務區分為院本部職掌及院務會議。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 第 三 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 四 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院本部人員處理本院行政工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行政工作。
- 第 五 條 本院對外公文書：有關全院事項者，須經院長簽署，由院本部發出；關於一般行政事務者，得由分層負責主管單位發出；關於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者，得由該單位主管簽署發出，但以次要之事務為限。
- 第 六 條 院內文書往來均由主管人簽署。
- 第 七 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南院服務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八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 七、院長交辦事項。
- 第 九 條 總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除另有規定外，院本部經管之土地、財產、物品、車輛、宿舍、辦公處所、集會及環境景觀等管理事項。

- 二、院本部經管之營建、機電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事項。
- 三、本院工友管理事項。
- 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設施、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五、安全衛生管理及醫療保健等相關事項。
- 六、院本部主辦之營建、機電等相關工程事項。
- 七、院本部經管之設備、設施等修繕及維護事項。
- 八、經費出納管理事項。
- 九、院本部所屬館舍之營運管理事項。
- 十、協助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辦理營繕、機電工程及房舍修建事項。
- 十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
- 十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 條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學術諮詢總會掌理之行政事項。
- 二、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 三、學術審議、申訴、研究成果評估及出版等行政事項。
- 四、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等行政事項。
- 五、學術交流及合作之行政事項。
- 六、培育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行政事項。
- 七、參與國家科技政策及學術發展之行政事項。
- 八、學術倫理案件審查之行政事項。
- 九、院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及學術獎助之申請辦理事項。
- 十、本院貴重儀器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
- 十一、本院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評鑑。

十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一 條

資訊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 二、本院一般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訓練等事項。
- 三、本院網路、計算與儲存等公共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等事項。
- 四、本院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
- 五、本院學術研究之資訊技術服務事項。
- 六、協助本院行政作業自動化事項。
- 七、協助本院圖書資訊業務自動化事項。
-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二 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際研究生學程及學位學程。
- 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三、國際科學組織事務。
- 四、舉辦本院系列講座。
- 五、外籍人士服務。
- 六、安排國際重要訪賓活動。
- 七、兩岸學術交流事項。
- 八、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三 條

智財技轉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智慧財產權管理、推廣、運用、維護及收入分配事項。
- 二、本院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 三、本院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合作新創公司之輔導育成、育成中心業務管理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

- 四、院長交辦事項。
- 第十四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
 - 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
 - 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
 - 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
 - 五、院長交辦事項。
- 第十五條 南院服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南部院區內公共事務營運、行政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 二、南部院區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及服務管理等事項。
 - 三、院本部經管南部院區之研究（包括人文及社會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辦公、會議等空間管理。
 - 四、南部院區公共設施之財產、物品、車輛、停車場及環境景觀等設施管理維護事項。
 - 五、協助資訊服務處執行南部院區資訊網路系統之管理及維運等事項。
 - 六、南部院區職業安全衛生、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等公共安全管理事項。
 - 七、院長交辦事項。
- 第十六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 第十八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九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三章 院務會議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第二十一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 一、本院處務規程。
-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

-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
-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
-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六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

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七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第二十八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或 級 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院 長 | | | 一 |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副 院 長 | | | 三 |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 執 行 秘 書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 副 秘 書 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 副 執 行 秘 書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三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
| 處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

| | | | | |
|---------|-------|----------------|-----|--------------|
| 副 處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 門 委 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五 | |
| 高級分析師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二 | |
| 科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九 | |
| 秘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一 |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編 審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專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六 | |
| 分 析 師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 設 計 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七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四 |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護 理 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 | | | | |
|-----|-----|----|---------------|------------------------|--------------|--------------|
| 技 |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助理 | 設計師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七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 | 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七 | | |
| 書 |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三 | | |
| 人事室 | 主 | 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科 |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 秘 |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專 |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 四 | |
| | 科 |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九 | |
| | 辦 | 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
| | 書 |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 | 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科 |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 |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一 | |

| | | | | | |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五 | |
| 主 計 室 | 主 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科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
| | 編 審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 四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 |
| | 專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 三 |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十六 | |
| | 辦 事 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二〇六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專 載

行政院、司法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行政院、司法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等 13 員，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賴清德、司法院院長許宗力、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及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到場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梅家樹、最高法院院長高孟焄、懲戒法院院長林輝煌、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行政院發言人林子倫、國防部副部長徐衍璞、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佐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大使俞大瀟、駐巴林大使陳龍錦、駐波蘭大使吳尚年、駐澳大利亞大使徐佑典、駐西班牙大使張俊菲。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2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1 日（星期五）

- 出席我國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高雄市左營區）

7 月 22 日（星期六）

- 參訪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大街創生計畫—鹿港鄭興珍餅舖、瘦子咖啡（彰化縣鹿港鎮）

- 參拜埔心鎮國宮（彰化縣埔心鄉）
- 蒞臨「中華民國（臺灣）國際獅子會第五聯合會 300D 複合區年度總監議會議長（理事長）、理監事暨行政團隊交接宣誓就職典禮」致詞（彰化縣埔心鄉）

7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4 日（星期一）

- 主持行政院、司法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一行
- 錄製影片致詞—於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 2023 年年會

7 月 25 日（星期二）

- 探視陸軍第六軍團轄屬基隆彈藥分庫傷者及向家屬致意（臺北市內湖區）

7 月 26 日（星期三）

- 視導漢光 39 號演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桃園市龜山區）
- 接見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代表團一行

7 月 27 日（星期四）

- 視導漢光 39 號演習—第三作戰區聯合反登陸作戰演練（新北市八里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2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1 日（星期五）

- 蒞臨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閉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7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財團法人臺中市玉闕朝仁宮慶祝玄壇元帥渡臺安座紀念舉辦財神福宴暨 2023 年祈福遶境之旅感恩餐會致詞（臺中市烏日區）

7 月 24 日（星期一）

- 出席行政院、司法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接見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托蘭（André Gattolin）訪團等一行

7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代表團一行

7 月 2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